土地复垦验收确认办事指南

1. 事项名称：土地复垦验收确认
2. 办理条件：

土地复垦义务人（项目单位）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，应当组织自查，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。

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、林业、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，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，依据土地复垦方案、阶段土地复垦计划，对下列内容进行验收：

　　（一）土地复垦计划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；

　　（二）规划设计执行情况；

　　（三）复垦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等级；

　　（四）土地权属管理、档案资料管理情况；

　　（五）工程管护措施。

三、申请材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土地复垦验收书面申请（项目单位） |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（扫描件） | 1 |
| 2 | 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图件 |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（扫描件） | 1 |
| 3 | 规划设计执行报告 |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（扫描件） | 1 |
| 4 | 质量评估报告 |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（扫描件） | 1 |
| 5 | 检测等其他报告 |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（扫描件） | 1 |

四、审查结果：通过验收的，在项目所在地公告，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。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。相关土地权利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期内向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提出。接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会同同级农业、林业、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核查，形成核查结论反馈相关土地权利人。异议情况属实的，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。验收合格的，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。

五、办结时限： 受理：1个工作日

审查：4个工作日

办结：1个工作日

六、办理方式：线上办理：河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）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八、咨询电话：0312-8696081

九、投诉电话：0312-8688234